

“一戶通” 手機應用程式辦理指引

- ✓ 現金分享款項的聲請發放
- ✓ 非強制央積金的聲明異議



年滿65歲常居內地

1 選擇服務及聲請款項年度

2 填寫聲請資料

3 證明方式(文件／證人)

4 確認資料並提交

5 身份識別

6 查收信息

“一戶通” 手機應用程式辦理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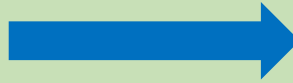


年滿65歲常居內地

1 選擇服務及聲請款項年度



確認
個人資料後



“一戶通” 手機應用程式辦理指引



年滿65歲常居內地

2 填寫申請資料

1 — 2 — 3 — 4 — 5 — 6

發放款項年度：2026 年

2025年基於以下聲請原因而未能身處澳門

- 年滿65歲常居內地（最近一次獲批准的聲請原因）
- 就讀外地高等教育課程
- 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
- 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居住、工作、就讀高等或非高等教育課程
- 負擔在澳或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親屬生活費而在外地工作
- 由澳門僱主派到外地工作
- 未滿65歲患病居內地
- 住院
- 公務

下一步

自動填入
曾聲明的內容

< 申請步驟 ⊗

內地居住情況

2025年居住時段 *

由 請選擇開始日期 日

至 請選擇結束日期 日

內地住址*(可點擊修改)

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九洲大道永樂公寓第X幢第X樓XXXX室

新增居住情況

內地居住情況證明方式(任一)

暫存 下一步

按實際情況
輸入相關年度的居住時段

➤ 情況一：已自動填入
核對是否正確，可點擊修改。

➤ 情況二：未填入
自行輸入相關年度的詳細內地住址。

“一戶通” 手機應用程式辦理指引



年滿65歲常居內地

3 證明方式 (以下任一方式：提供證明文件/上載證人簽署的聲明/證人一戶通認證)

方式①：提供證明文件

申請步驟 (X)

內地居住情況證明方式(任一)

證明方式*

- 提供居住證明文件
- 提供兩名證人

上傳文件

2025年居住證明*(範本請按①)

由內地民政部門、居委會、村委會或院舍發出的居住證明。須使用機構信箋，內容包括：簽發機構的全名、地址及電話、與聲請人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居住時段及內地住址，並有機構蓋章及簽發日期。

請注意：“港澳居民居住證”或物業管理處發出的文件均不視為居住證明文件。

本人聲明持有居住證明正本

- 拍照上傳 **居內地證明**
- 並 勾選聲明持有證明文件正本

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新社區居民委員會

地址：珠海市南屏鎮北路10號 電話：12345678998

居住證明

茲證明以下人士的居住狀況：
姓名：陳大二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1234567(8)
居住地點：珠海市香洲區北路15號希望大廈5座10樓N室
居住時段：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特此證明

新社區居民委員會

機構蓋章：
簽署日期：2026年6月18日

方式②：上載證人簽署的聲明

內地居住情況證明方式(任一)

證明方式*

- 提供居住證明文件
- 提供兩名證人

證人認證方式*

- 電子認證 (證人透過一戶通進行電子認證，無需上傳任何文件)
- 紙本簽署 (證人在聲請書 RP-11上親自簽署後再上傳)

上傳文件

聲請書 RP-11*(範本請按①)(下載表格)

必須填寫聲請書RP-11中的聲請內容(身份資料、發放款項年度、居住時段及內地住址必須與一戶通內所填寫的一致)，兩名證人均須簽署作證(須與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填妥並簽署後再上傳。

拍照上傳 **已填妥並簽署的聲明書RP-11**及**兩名證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居於內地且年滿65歲者 聲請書 RP-11

適用於非強制供款金額和現金分享款項 社會保障基金

本人就2026年度款項提出聲請，茲因上述原因而於2025年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不足183日，並聲明如下：
*每份聲請書只針對一個發放款項年度，每多於一年，須於另一份聲請書填寫，並須提交發放款項年度前一年度的證明文件。

I 身份資料：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5123467(8)
姓名	陳大文	

II 在內地居住情況：

提交2025年的居住證明文件(證明文件要求及範本請見背面)

提供兩名證人以證實聲請人居內地的情況如下：
(證人須為年滿18歲的澳門居民及充分了解聲請人的居住情況)

1. 居住時段：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內地住址：中國 廣東省 / 珠海市 / 香洲區
X路X號X大廈X座X樓X室

證明方式 (請於 電子認證 / 紙本簽署)

兩名證人證明上述聲請人所申報的資料屬實，且清楚明白，如提供虛假聲明，不正確或不實資料，可被刑事起訴。

證人 1: [Signature] 證人 2: [Signature]

簽署 (須與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 (倘不會/不能簽署，請印出全份證明文件)

2026年XX月XX日

本人如欲在社會保障基金可向澳門或澳門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公共部門或機構，查詢或索取為分析本人上述聲請所需的資料或文件。

本人清楚明白，如提供虛假聲明，不正確或不實資料，可被刑事起訴並須退回款項。

須提交的文件清單

- 聲請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如提交居住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與背面範本的格式。
- 如提供兩名證人證明，則須提交證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注意：為配合核實及調查，亦須提交由社會保障基金要求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聲請人及兩名證人均需要親筆簽署表格 (須與身份證一致)

“一戶通” 手機應用程式辦理指引



年滿65歲常居內地

3 證明方式(文件／證人)

方式③：證人一戶通認證

- ✓ 提供兩名證人
- 證人認證方式 *
- ✓ 電子認證
(證人透過一戶通進行電子認證，無需上傳任何文件)
 - 紙本簽署
(證人在聲請書 RP-11上親自簽署後再上傳)

邀請證人1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

請輸入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出生日期 *

請選擇出生日期

性別 *

請選擇性別

暫存

下一步

步驟1

分別填入
兩名證人的
身份資料

填妥後點擊
下一步
進入認證版面

邀請證人1 待確認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XXXXXXXXXX

出生日期
1989-06-05

性別
男

邀請證人2 待確認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XXXXXXXXXX

暫存 發出認證邀請

步驟3



通知證人打開其一戶通
進行認證

成功發出邀請後
會彈出提示訊息↓

溫馨提示

已成功通知閣下指定的兩名證人，請告知證人登入其“一戶通”並點擊“通知”查看相關提示信息，再依指示進行電子認證步驟。

確認

步驟2

確認證人資料後
點擊

發出認證邀請

“一戶通” 手機應用程式辦理指引



年滿65歲常居內地

3 證明方式(文件／證人) 方式③：證人一戶通認證

證人的一戶通



步驟4 (由證人進行)

申請人發出邀請後
證人的一戶通會收到通知

點擊
打開



點擊
打開

證人確認

申請人資料

下述申請人正在辦理央積金/現金分享款項的申請，其聲明因年滿65歲常居內地而於2025年身處澳門不足183日，並指定閣下為證人。請閣下確認以下聲明資料：

申請人姓名(中文/外文)
陳大文

居住時段*
2025-01-01~2025/12/31

內地住址*
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九洲大道永樂公寓第X幢第X樓XXXX室

本人聲明上述申請人所申報的資料屬實，且清楚明白，如作虛假聲明，可被刑事追究。

不同意作證 **同意並面容識別**

完成認證後
申請人會收到通知



確認資料後
證人點擊

同意並面容識別

“一戶通” 手機應用程式辦理指引



年滿65歲常居內地

3 證明方式(文件／證人) 方式③：證人一戶通認證



步驟5 (由申請人進行)

← 證人完成認證後
申請人的一戶通會收到通知

↓ 第一名證人完成認證

電子認證通知

社會保障基金
2026-05-27 11:27

閣下就2026年度央積金／現金分享款項的聲請發出的證人認證邀請，已有一名證人完成電子認證，尚餘一名證人未完成認證。請[點擊連結](#)進入服務頁面查看最新認證進度。

↓ 兩名證人均完成認證

電子認證通知

社會保障基金
2026-05-27 11:48

閣下就2026年度央積金／現金分享款項的聲請發出的證人認證邀請，兩名證人均已完成電子認證。請[點擊連結](#)進入服務頁面繼續辦理聲請手續。

點擊連結
進入服務



← 會顯示證人認證的狀態

由 待確認 變成為 已作證

拉到頁面下方有各狀態說明

認證狀態說明：

已作證：證人已完成認證

待確認：請通知證人登入其“一戶通”，並在“通知”查看提示信息並進行電子認證

不同意作證：請點擊清空鍵更換證人並重新發起認證

點擊下一步
繼續辦理

“一戶通” 手機應用程式辦理指引



年滿65歲常居內地

4 確認資料並提交

核對所有聲請資料後
選擇身份識別方式

短訊確認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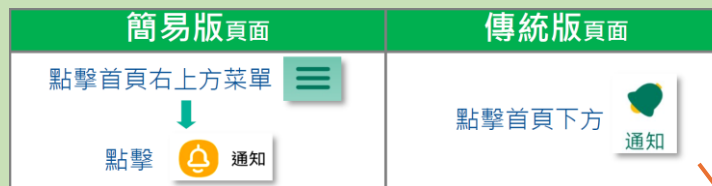
面容識別提交

5 身份識別

顯示 即通過識別
顯示下圖即完成辦理



6 查收信息



倘收到補交通知，先點擊信息了解詳情，再按以下路徑補交文件

